



甘肃民族宗教读本

范鹏 马亚萍 编著

GANSU MINZU ZONGJIAO DUBEN



读者出版集团
DPGC-L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甘肃民族宗教读本 / 范鹏, 马亚萍编著.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421-1547-8

I. 甘… II. ①范…②马… III. ①民族工作—甘肃省—学习参考资料 ②宗教工作—甘肃省—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3 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60486号

书 名: 甘肃民族宗教读本
作 者: 范 鹏 马亚萍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新田 陈苗苗
封面设计: 山水文画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定西南路二支路 134 号)
开 本: 710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印张 14 插页 1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7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1-1547-8
定 价: 22.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 (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族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民族现状	1
第二节 我国民族政策	6
第二章 甘肃民族	22
第一节 甘肃古代民族	22
第二节 回族	30
第三节 藏族	34
第四节 东乡族	42
第五节 保安族	49
第六节 裕固族	56
第七节 蒙古族	63
第八节 哈萨克族	71
第九节 撒拉族	78
第十节 土族	83
第十一节 满族	91
第三章 甘肃民族自治地方	96
第一节 民族自治州	96
第二节 民族自治县	99
第四章 中国宗教概况	109
第一节 中国宗教现状	109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114
第三节 我国的宗教政策	118

第五章 甘肃的伊斯兰教	130
第一节 伊斯兰教历史	130
第二节 伊斯兰教经典与教义	134
第三节 伊斯兰教节日、圣地与禁忌	139
第四节 伊斯兰教在甘肃的传播与发展	143
第五节 甘肃伊斯兰教教派与门宦	146
第六节 甘肃著名清真寺、拱北和道堂	155
第七节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和兰州经学院	163
第六章 甘肃的佛教	166
第一节 佛教历史	166
第二节 佛教经典与教义	168
第三节 佛教节日	170
第四节 佛教在甘肃的传播与发展	172
第五节 藏传佛教	174
第六节 汉传佛教	184
第七节 著名寺院与石窟	187
第八节 甘肃省佛教协会和甘肃省佛学院	195
第七章 甘肃的其他宗教	198
第一节 甘肃的道教	198
第一节 甘肃的基督教	206
第三节 甘肃的天主教	210
附录:	
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	215
二、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类型	216
三、甘肃民族人口	217
四、甘肃民族自治地方	219
参考书目	221
后记	222

第一章 中国民族概况

第一节 中国民族现状

一、中国民族概况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远古时代起，各民族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这块辽阔的土地上，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一起书写了中国文明发展史，同心协力开垦建设这块土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之间开展了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经过长期你来我往、相互吸收融合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唇齿相依、各具特色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各民族共创中华的格局。近百年来，中华各族人民共同抵御殖民侵略，在反帝、反封建过程中，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不屈不挠、浴血奋战，共同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个民族大家庭中，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和睦相处，共同见证了中华民族共同进步繁荣的发展历程。

中国的领土面积是 960 万平方千米，拥有 13 多亿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1/5，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在尊重各少数民族意愿的前提下，经过科学论证确定中国境内有 56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 55 个。

少数民族是对居住在中国境内除汉族以外，人口相对于中国总人口数量而言所占比例较小的各民族的总称，其含义是相对于境内汉族人口而言，各族人民人口均少于汉族，故称之为“少数民族”。2000 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中，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10 64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少数民族分布呈现“大分散、小聚居、地域性”的显著特征，其具体分布现状如下：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部分内蒙古自治区，该地区主要

居住着满族、朝鲜族、赫哲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7个少数民族。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三省和宁夏回族、新疆维吾尔两个自治区，该地区主要居住着回族、东乡族、土族、撒拉族、保安族、裕固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塔塔尔族14个少数民族。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三省，重庆市和西藏自治区，该地区主要居住着藏族、门巴族、珞巴族、羌族、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纳西族、景颇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25个少数民族。

中南、东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福建、浙江、安徽、海南、台湾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该地区主要居住着壮族、瑶族、仡佬族、毛南族、京族、土家族、黎族、畲族、高山族9个少数民族。

语言是人们进行交际和交流思想的主要工具，也是民族特征之一。尽管汉语是中国各民族通用的交际语言，但本民族语言仍是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主要的交流语言。据1995年出版的《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第四卷《中国语言文字》统计“中国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人口占其总人口71.8%”。^①中国是个多民族、多语言国家，除回族、满族通用汉语外，其他少数民族使用80多种语言，其中25个少数民族有本民族语言，使用30多种文字，30个少数民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大多数少数民族仍以使用本民族语言为主。我国的少数民族民族语言分别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南岛和印欧5个语系、10个语族和16个语支，还有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的语族、语系归属尚处于待定之中。在5大语系中使用汉藏语系的民族最多，有29个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中南和西南地区；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17个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北地区；属于南亚语系的有2个少数民族，即佤族、布朗族；属于印欧语系的少数民族也有2个，即俄罗斯族和塔吉克族；属于南岛语系的有1个，即高山族。

民族语言的使用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呈现异彩纷呈的特征。通常每个民族都会有一种共同使用的语言，如藏族、鄂伦春族等；也有几个民族使用同一种语

^①丁文楼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与实践》，12~1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言的，如汉语是中国各少数民族通用的交际语言；还有一个少数民族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如甘肃省境内的裕固族语言就分为东部裕固语和西部裕固语两种。

中国少数民族虽使用 80 多种语言，但有的少数民族没有本民族文字。目前，我国境内仍在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有 30 多种，有 30 个少数民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如甘肃省境内的东乡族、保安族。少数民族文字使用呈现多种多样的情形，通常一个民族拥有一种本民族文字，也有一个民族拥有多种文字的特殊情形，如傣族有四种不同形式的拼音文字；纳西族有象形文字东巴文和音节文字哥巴文两种，归纳起来，中国各种少数民族文字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象形文字。只有纳西族的东巴文。

第二，汉字及其变体。如白族文字基本是以汉字记音的。

第三，音节文字。有纳西族的哥巴文和彝族的老彝文。

第四，印度字母体系。藏文和四种傣文。

宗教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有着广泛影响。我国各少数民族信仰的宗教有原始宗教、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道教等，各种宗教在我国经过长期传播与发展，拥有为数众多的信教群体，有些宗教具有民族性，如我国有 10 个少数民族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藏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等。

二、中国少数民族一般特点

中国少数民族一般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地域广大，人口稀少。许多少数民族居住在山区、高原、牧区和森林地区。如新疆、西藏、青海等地平均每平方千米仅有 2~3 人。

二是物产资源丰富。我国的森林、草原、矿藏、水能等资源大都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如水力资源方面，我国著名的长江、黄河、怒江、珠江、黑龙江、松花江、塔里木河、雅鲁藏布江、澜沧江等都发源或流经少数民族地区；著名的湖泊，如青海湖、罗布泊、呼伦贝尔湖、洱海等也都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新疆是我国长绒棉的重要生产基地，广西是甘蔗生产基地之一，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以茶叶和烟草驰名，宁夏的土特产枸杞、甘草、发菜等，甘肃的中药材当归、党参、锁阳、鹿茸等，新疆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瓜等，西藏、甘肃、青海的牦牛肉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如大熊猫、梅花鹿、东北虎、孔雀、长臂猿等。茂密的森林大多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如大兴安岭、长白山、天山、

阿尔泰山等都是我国主要的木材生产基地。矿产资源极为丰富，金属矿产，如甘肃的镍、白银，内蒙古白云鄂博的铁矿，广西的锰，西藏的铬矿，宁夏的煤，新疆的石油，青海柴达木的天然气，云南的锡。非金属矿产，如新疆的云母，宁夏的石膏，内蒙古的天然碱、铁矾石、河磷矿石，西藏的刚玉、硼砂等。

三是大多居于边疆国防要冲。从东北的鸭绿江起，北至黑龙江、内蒙古，西经宁夏到新疆，西南到西藏、云南，南至广西、海南岛，东至台湾，在我国漫长的两万多千米的陆地边防线上，几乎到处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因此，为巩固祖国的统一，保卫我国的边疆安全必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各民族和睦共处、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

四是文化遗产丰厚。中国少数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在我国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先后都有重大的考古发现，如广东曲江的“马坝人”、广西柳江的“柳江人”、甘肃省的“马家窑文化遗址”等为数众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出的战国、两汉时期的东胡、匈奴、西域、滇和汉朝以后各代的鲜卑、渤海、高昌、吐蕃、西夏、南诏、大理等诸多文化遗存，证明了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始终贯穿在中国各少数民族历史发展长河中。如拉萨大昭寺天井后部的横梁结构，采用了唐代中原土木建筑技术和风格；再如在新疆焉耆唐王城堡里发现的小麦、高粱与胡麻等粮食作物及其石碾、铁犁、镰柄等农业生产工具，反映了唐代初期在此地屯垦活动，把中原先进的农业技术传播到这里。秦汉以后，塞北和西北的少数民族将大批的马、骡、驴等畜产品输入中原地区，对促进当地农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再如张骞出使西域带回的苜蓿、葡萄、胡萝卜、红兰花、大蒜、蚕豆等种子，丰富了中原地区的农作物品种。

五是名胜古迹遍布。如西藏的布达拉宫，云南的大理、滇池、西双版纳，布依族地区的黄果树瀑布，黎族地区的天涯海角，一望无际的内蒙古大草原，甘肃的敦煌、拉卜楞寺、麦积山、崆峒山、临夏的清真寺，新疆的千佛洞、香妃墓、阿斯塔纳墓群，宁夏的“西夏墓”，广西的桂林、阳朔等。其中，拉萨布达拉宫、丽江古城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九寨沟、黄龙风景名胜区和“三江并流”等自然景观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纳西东巴古籍文献列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

三、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及其特点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广泛，地域特色显著。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差悬殊

中国境内少数民族从人口数量看，远远小于汉族，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而各少数民族之间人口数量和比例差距极其显著，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有 1 617.88 万人，最少的是珞巴族仅有 0.29 万人。

表 1-1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分布表

人口数	(个)	少数民族	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
1 000 万以上	2	壮族、满族	25.70
500 万~1000 万	7	回族、维吾尔族、彝族、藏族、苗族、土家族、蒙古族	51.85
100 万~500 万	9	布依族、瑶族、白族、哈萨克族、傣族、侗族、朝鲜族、哈尼族、黎族	15.70
50 万~100 万	4	畲族、仫佬族、傈僳族、东乡族	2.34
10 万~50 万	13	拉祜族、佤族、羌族、仂佬族、柯尔克孜族、景颇族、撒拉族、水族、纳西族、土族、锡伯族、达斡尔族、毛南族	3.01
10 万以下的	20	布朗族、阿昌族、鄂温克族、京族、德昂族、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鄂伦春族、塔塔尔族、高山族、塔吉克族、普米族、怒族、基诺族、保安族、裕固族、门巴族、独龙族、赫哲族、珞巴族	0.4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五人口普查资料整理

(二) 分布地域辽阔

虽然中国少数民族人口仅占中国总人口的 8.41%，但分布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50%~60%，东至台湾，西至新疆、西藏，北至宁夏、内蒙古额尔古纳旗都有分布，全国县级行政区域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并且至少都有两个以上的少数民族居住。

(三) 分布极不平衡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20 世纪 80 年代，这两个地区的少

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30.1% 和 29.4%。华东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仅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1.9%。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全国范围内人口大流动,各地区的少数民族成分都有不同程度地增加,各民族人口在地域分布上进一步扩展。在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居住着 56 个民族的地区有 11 个,占 31 个地区的 35.5%,而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拥有 56 个少数民族的地区仅有北京市 1 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最多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 1 721.1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最少的是山西省仅有 9.42 万人,两者比相差 180 多倍。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是西藏自治区,占其总人口的 94.1%,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低的是山西省仅占其总人口的 0.27%。少数民族人口 1 000 万以上的省、自治区有云南、贵州、广西、新疆 4 个。但从总体分布格局看,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云南、青海、四川、贵州、甘肃、湖南、湖北、海南等省、自治区。

(四) 大杂居,小聚居

中国境内各民族经过几千年的相互交往,逐步形成了既杂居又聚居,交错居住的格局。有些少数民族聚居在一个或几个地区,但又散居在各个地区。如回族主要聚居在西北的宁夏、甘肃、青海等地,在甘肃又聚居在临夏等地,但其又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有资料显示,全国的每个乡级行政区域都有回族居住。

(五) 民族地区人口密度较小,但各民族地区之间的人口密度相差较大

据 2000 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国平均密度每平方千米 131.86 人,而民族地区人口密度最高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为每平方千米 527.29 人,超过全国人口平均密度 29.99%,而人口密度最小的西藏自治区为每平方千米 45.89 人,低于全国平均密度 65.2%,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人口密度是西藏自治区的 11.48 倍。

第二节 我国民族政策

一、我国民族政策制定原则与历程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这个大家庭中生活着 56 个民族,在长达几千年的相互影响、交流、吸收和融合过程,最终形成了“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唇齿相依、各具

特色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各民族共创中华的格局，正如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的“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做过贡献”^①。因此，中华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谁也离不开谁，各民族只有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才能实现共同繁荣发展。

历史上宗教在一些少数民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曾经所起的重要作用，使得少数民族与宗教的关系犹如孪生姐妹极为密切。

中国多民族、多宗教以及民族与宗教关系密切的特色决定了我国民族问题的多元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如何对待民族问题是关系中华民族盛衰、国家存亡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作为各民族根本利益最忠实的代表和坚定的维护者，历来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在创立、建设新中国的社会实践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运用于中国民族工作的实际，形成了一整套正确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成果与经验。

在新中国创立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为指导原则；把民族问题作为中国社会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社会实践中不断探索我国民族发展规律；根据党和政府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重点和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制定各项民族政策，指导和推动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指引各民族朝着共同进步繁荣发展的总目标迈进。

民族平等政策作为中国政府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依据中国社会各个历史时期和各民族发展现状及特征而制定的，具有鲜明的客观性和时代性特征。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提出了“尊重边疆各族人民的自主权利”的主张。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国民。”1935年8月，在长征途中，中国共产党明确宣布“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1941年5月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②《论联合政府》中提出：“中国共产党完全同意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各民

^①刘先照主编：《中国共产党重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12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67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族组织自由统一的国家……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争取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和发展……他们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① 20世纪40年代，中国共产党先后发表的《对当前时局的宣言》《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等一系列涉及民族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多次强调中国境内各少数一律民族平等，“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②。而这些纲领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革命不同历史时期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1949年中国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后，颁布实施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了各项民族政策，归纳起来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少数民族武装，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自由，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中国政府再次明确昭示民族平等是其实施执政纲领的一项基本政策。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总纲中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团结的行为。”在法律层面明确了民族平等的基本原则，之后的历次宪法修改都将此作为总纲。

总之，20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首次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引入中国，并同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民族纲领，初步形成了中国民族理论。苏维埃土地革命时期，开启了中国民族纲领与革命实践相结合之途径，在临时政府提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基本主张的基础上，党中央设置了民族工作机构，采取开展少数民族研究等措施，进一步探索中国民族问题，在实践中建构了中国民族理论与政策的雏形，且日趋成熟。抗战时期党的民族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政策是动员各少数民族，实现各民族团团结，共同抗击日本的侵略。如1939年初成立的西北工作委员会，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为指导，系统地开展少数民族问题及其工作研究，先后拟定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提出的民族政策原则及其后在边区政府管辖范围内建立的“回民自治区”和“蒙民自治区”的实践，为中国共产党最终采用民族区域自治形式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做出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经验，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形

①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743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②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133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成的重要历史时期。因此，抗战时期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六届六中全会之后，中国民族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其最大转变在于由最初的强调民族自决权，建立联邦制共和国的主张逐步转变为团结动员各少数民族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民族平等自治，建立民族平等关系，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在共同对日原则下，少数民族拥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

解放战争时期，依据中国共产党七大确定的“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的解决民族问题基本原则，在各解放区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民族理论与政策的社会实践，其最大的亮点在于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指引下，山东、晋察冀、琼崖等几个解放区先后建立了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政权，逐步拓展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其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在于，其一明确主张建立单一制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其二具有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相结合的内涵，体现在提法和内容上，既包括了民族自治，也包括区域自治。正如1949年9月周恩来所指出的“内蒙古解放了，它便有了双重的代表，少数民族方面的代表和区域代表”^①。

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在完善民族理论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族平等团结，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民族政策原则，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首先它将汉族纳入民族平等范围之内，扩大了民族平等的含义；提出实质上的民族平等，认为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是实行民族平等的关键；提出各民族的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民族团结是中国走上独立、自由、平等、和平、统一和强盛道路的前提条件和政治基础，在总结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实际相结合，解决民族问题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使之日臻成熟，在《共同纲领》中最终确立了中国民族政策体系，成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更是我国民族工作必须遵行的行动纲领。

之后，在新中国建立后的不同历史阶段，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把《共同纲领》有关民族的原则性规定进一步现实化、具体化，明确各个历史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民族政策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可见，中国民族理论与政策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其形成过程本身就是

^①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267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国民族理论与政策是中国政府在民族问题上一直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在长期社会实践中，不断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经验，在不断发展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华民族理论与政策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理论与政策。

二、我国的民族法律体系

民族平等在法律上，已形成了一个以《宪法》关于民族问题的条款为根本法，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本法，包括其他法律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关于民族问题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关于民族问题的部门规章、省级人大和政府关于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内的法律体系。而我国现行的这些与民族问题相关的各项具体法律法规都严格贯彻了《宪法》民族平等的基本精神。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第4条中分四款，对中国民族平等做出原则规定：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二款，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第三款，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款，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三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等等。中国少

数民族享有的广泛权利，都是国家从立法层面，采取各种保障措施予以实现的。

《宪法》作为中国民族平等政策的最高法律依据，与其他法律的相关条款共同构筑了中国民族平等的法律网络，成为中国民族问题走向法制化的基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章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九、十一、十二、五十一和五十二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工会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法》等都有关于民族平等的相关法律条文。专门性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专门性的民族法规，如《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相关性的民族法规；国务院行政部门的民族规章，如1951年10月16日，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保障一切散居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1979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通知的形式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4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等，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另外还有省级有关民族问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省级以下市、县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民族自治地方关于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这些法律法规为我国民族平等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成为民族平等言论和行为的准则，其实质为民族平等是中国政府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民主权利之一，任何违背民族平等政策的言论和行为都将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

三、民族平等政策解读

中国民族政策基本原则及核心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法规规章，我国民族政策可概括为六句话：一是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发展；二是依法开展民族工作；三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切实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四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五是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六是宗教信仰自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含义包含平等权、参与权和民族区域自治权。

平等权。在中国各项法律中，少数民族与汉族享有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消除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隔阂，政府多次派出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访问、慰问，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存在的困难等；派出大批医疗队、贸易队，深入到少数民族山寨，为他们治疗疾病，送去各种生活必需品；对人数极少濒临消亡的少数民族给予大力扶持，使他们踏上民族复兴之路；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大规模的社会历史和语言文字调查，经过专家研究识别，在尊重少数民族意愿基础上确定中国境内有55个少数民族，那些长期被歧视和不被承认的少数民族从此获得承认，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以平等的身份步入社会各领域，充分享受国家赋予他们的各项平等权利。为确保少数民族各项平等权利的落实，政府先后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系列专门性的法律法规以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1952年、1956年和1979年，政府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族政策教育，在广大民众中倡导民族平等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宣传教育，如今，正如1982年《宪法》序言中指出的，在中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可见，中国少数民族享有与汉族平等的政治权利已成为事实。

参与权。中国各少数民族是国家和地方事务的管理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保障少数民族参与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宪法》第三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

表”。《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中国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而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人数所占的百分比均超过其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55 个少数民族都有全国人大代表。例如，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 415 名，占代表总数的 13.91%，高于其人口比例 5.5 个百分点。每个民族都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都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构。《选举法》规定：“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鉴于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又做出了特别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占境内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数。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占境内总人口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各少数民族除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权外，还依照法定程序经过选举进入其他各类机构和团体，担任各种职务，全面地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的管理，如进入各级人大、人民政府、政协、检察院、军事委员会及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目前在中国干部队伍中少数民族干部占有一定的比例，且有为数不少的少数民族干部身居要职。

民族区域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民主政治制度。《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到目前为止，中国已建立了 155 个自治地方，其中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4 个自治县（旗）。55 个少数民族中，除 10 个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外，有 45 个少数民族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80%。统计资料显示，实行区域自治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大代表比例都高于本民族在其境内所占总人口的比例；各级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政府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全部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各级自治机关职能部门的民族干部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发展趋势。